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公安学院信息系统（2025年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（2025年运维项目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商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商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